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华先生主持，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5日